附表一 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直升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直升入學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:() 在	支:()	手機: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分發結果	□未錄取 □錄取,錄取學校: 錄取科別: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:

- 1. 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,於113年6月1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逕向各招生學校申請。
- 2.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及回郵信封(貼足限時郵票)。
- 3. 如遇特殊之情形,可接受傳真辦理,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4.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,則增額錄取。